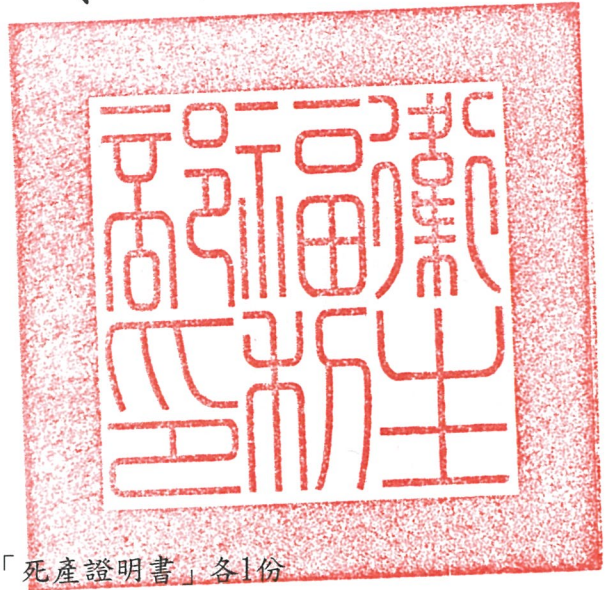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800367號

附件：修正「出生證明書」、「出生通報書」及「死產證明書」各1份

修正「出生證明書」、「出生通報書」及「死產證明書」。

附修正「出生證明書」、「出生通報書」及「死產證明書」

部長 蔣丙煌